



政策解读

《沁水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》

背景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32号）以及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1〕19号），根据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大我县塑料污染治理力度，加快建立完善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，县发改局起草了《沁水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》。在充分征求了12个乡镇及11个相关单位的意见的基础上对《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报县政府同意，现正式印发实施。

目录

第一部分

总体要求

第二部分

重点任务

第三部分

保障措施

第四部分

附件1、2、3

第 一 部 分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管理，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。全面落实国家工作部署，巩固2020年以来“禁限塑”治理成果。聚焦重点领域提速治理塑料污染，2021年7月1日起，不可降解塑料袋禁限使用范围为全县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禁止使用范围为全县；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星级宾馆、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。到2022年底，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所有宾馆、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。到2023年底，全县范围内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具体禁限种类、要求和任务进度见附件2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- (一) 强化生产源头整治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
- (二) 严格管控流通环节，压实监督管理责任。
- (三) 推广替代产品应用，增加绿色产品供给。
- (四) 加强回收处置建设，提升资源利用水平。
- (五)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，完善支撑保障体系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**加强组织领导，
强化主体责任。**

**加强监督检查，
狠抓工作落实。**

**加大宣传力度，
营造绿色消费
氛围。**

◆ 附件

1. 沁水县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
2. 沁水县塑料制品禁限目录、要求及任务进度
3.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（2020年版）